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敬啟者：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民銀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創越融資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函件中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以上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前，應閱讀「創越融資函件」全文並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

此 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閻深先生

曹貺予先生

張嘉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